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忠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之記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忠禎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經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李 昱 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45號

01 被 告 陳忠禎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03 居南投縣○○鎮○○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忠禎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3時許，在南投縣○○鎮○○路
09 00號居所內，食用摻有米酒之山肉湯2至3碗後，明知飲酒後
10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9時許，無照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17
12 分前某時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前，因
13 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9
14 時1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忠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
20 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21 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22 業-查車籍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3 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檢 察 官 廖蘊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秀玲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